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福双
 主 任 李成刚

委 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 鹏
 刘晓星

主 编 邢 舟
 编 辑 王心蕙

电 话 (0470)6826499

(双月刊)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47 期)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额尔古纳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

政策解读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地牲畜入境管理的通知 ()
 《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5月3日-6月30日) ()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

电 话:(0470)6826499

网 络 实 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 地 址:eszfbxx@126.com

邮 政 编 码:0222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额尔古纳市政府市长、 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3年5月4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耿浩 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拉布大林街道。

王兴扬 常务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及发展改革、节能降耗、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财税、国资、金融、统计、应急管理、信访、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边境经济合作开发、外事、商务、对外开放、口岸经济、机场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额尔古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政府外事办(商务局、口岸管理办公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铁路机场项目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耿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额尔古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额尔古纳市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委党校,人民武装部、国家税务总局额尔古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额尔古纳市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额尔古纳市烟草专卖局、中储粮额尔古纳分库、额尔古纳海关、中石油额尔古纳经营部、黑山头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松波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工业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数字经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中国邮政额尔古纳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额尔古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额尔古纳分公司、中国联通额尔古纳分公司、额尔古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工业企业、莫尔道嘎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大鹏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额尔古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驻市各军警部队、恩和哈达镇、奇乾乡。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建兰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新冠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医药管理、旅游产业发展、文化、体育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和科技局(教育部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蒙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团市委、妇女联合会、文联、老年大学、老年体协、中老年艺术团、档案史志馆、蒙兀室韦苏木。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雪松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农牧林产业经济、新农牧林垦区建设、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森源林业经营有限公司、恩和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室韦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气象局、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集团上库力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集团三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上库力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葛根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科技、民政、市场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民族事务、奶业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教育和科技局（科技部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市农牧局（奶业振兴工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关工委、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协、三河回族乡。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冬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交通以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额尔古纳市室韦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额尔古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联系：呼伦贝尔海事局黑山头海事处、呼伦贝尔海事局室韦海事处、哈铁局莫尔道嘎站、内蒙古森工集团莫尔道嘎森林工业有限公司、北部原始林区管护局、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尔



道嘎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游 钊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额尔古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班子成员之间结对关系如下:王兴扬、游钊同志互补,张松波、陈大鹏同志互补,王雪松、王冬同志互补,李建兰、葛根同志互补。结对互补的领导同志其中一位出差、请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职权,所应补位的领导同志也不在岗位时,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其他领导进行补位。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外地牲畜入境管理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相关单位:为保障全市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禁牧和草畜平衡、禁止私采滥挖野生药材等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外地牲畜进入我市的监督管理(该通知所指牲畜为:牛、马、羊),现通知如下:

一、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各农牧场在外地牲畜进入我市前做好摸底工作,核定合理的载畜量,按照草畜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好牲畜引进质量、数量。

二、凡引入外地牲畜的养殖户,需向所在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申报备案,经属地核定未超过本地载畜量、有利于保护本市牲畜种质资源方可备案,否则不予备案。养殖户需持备案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跨省区需要A证、省内需要B证)、动物检验报告等手续,在动物标识佩戴齐全、运输车辆备案后,方可进入本市。对不符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条件的,一律不准进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各农牧场负责通知引导所在地各养殖户,主动做好备案管理工作,使各养殖户熟知外地牲畜进入流程,确保全过程依法依规开展。

四、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要会同当地交警部门在牲畜运输车辆必经处科学合理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车辆开展日常检查。对不符合疫病防控要求、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一律劝返,公安交警部门密切配合。



五、外地牲畜到达所在乡镇或农牧场地界后,畜主需及时通知所在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由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指定隔离场所(每批外地牲畜均需单独隔离,严禁混合隔离),按动物疫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大畜45天,小畜21天),隔离期间费用由畜主与隔离场所经营者自行协商,并向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和农牧局备案。

六、本通知有效期从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解读

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印发了《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的通知,现就《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提出到2023年底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关于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司通〔2022〕135号),要求自治区本级各执法部门于2023年3月底完成本部门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修改工作。2013年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已于2018年废止。

二、起草依据与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审计工作实际,起草了《实施办法》。同时,《实施办法》还参考借鉴了山西省、江苏省、上海市等省市审计机关的办法和经验。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厅机关各领导、厅机关各单位,各盟市、旗县区审计机关和厅特约审计员等单位及个人的建议,通过审计厅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组织公职律师进行研讨论证、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党组会集体讨



论决定通过,发布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 20 条,主要明确了四个方面,一是审计处罚裁量权应遵循的原则,即主体合法、处罚法定、先处理后处罚、一事不再罚、处罚公开等原则。二是明确了处罚情形,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罚。三是明确了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处罚措施等。四是明确了处罚裁量标准,在做出处罚时审计机关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个人的改正情况、造成影响程度、行为涉及财产数额等方面,按照裁量标准处罚。

四、裁量标准

(一)违法行为: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第四十七条及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并主动说明情况,及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未对审计工作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不配合审计调查,故意隐匿、拖延提供资料,经审计教育后积极配合,但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影响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较重】改正不及时或者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重大影响、影响审



计项目进度、质量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及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情节轻微】在审计机关下达审计通知书之前已经自行纠正无需整改的或者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予以纠正,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予以纠正,被审计单位积极纠正,但整改效果不明显,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较重】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予以纠正,被审计单位改正不及时或者无法改正,给国家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数额较大、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予以纠正,应当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运输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



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3 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 168 家企业的 413 个车型。

本批《清单》新增 2 款车辆,分别是清洗车、扫路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 71 款车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 1. 甲公司申请将 XXX 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



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



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 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四) 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2023年4月30日,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扫路车列入《清单》后,A公司无需再申请将生产的扫路车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扫路车的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2023年5月1日,B纳税人向A公司购买了一台扫路车,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政府大事记

(5月3日-6月30日)

5月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赴应急指挥部研究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5月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自治区民政厅调研组调研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调度农业观光大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月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政府第二次工作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五次扩大学习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北京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暨“内蒙古养老服务旅居康养专场推介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参加五四青年节志愿服务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参加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五次扩大学习会。

5月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调研督导夜间经济推进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第67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2023年呼伦贝尔市“市长杯”校园足球三级联赛初中组比赛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制定公安局大



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计划。

5月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恩和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调度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民委、呼伦贝尔市委统战部等部门组成调研组,赴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开展呼伦贝尔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初验工作。

5月8日-5月1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对接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工作。

5月8日-5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带队,教育和科技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宣传部、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负责人,为做好2023年呼伦贝尔市“市长杯”校园足球三级联赛(初中组)比赛各项筹备及安全保障工作,深入各旗市区代表队入驻的宾馆、酒店、就餐点以及各比赛场地开展全方位的安全大检查。

5月8日-1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第八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5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打击盗挖野生药材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安排部署打击盗挖野生药用植物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出席2023年呼伦贝尔市“市长杯”校园足球三级联赛(初中组)比赛开幕式,并为比赛开球。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安全生



产工作。

5月1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一旗市一对策解读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5月1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新任职公务员入职仪式。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海拉尔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常务会、自治区党委编办调研组谈话。

5月12日-5月18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赴森工集团资源处，保护地处，自治区林草处，协调申报林地手续事宜。

5月1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调度爱国卫生月雪融行动。

市政府副市长、住建局局长游钊，先后赴晟丰燃气、污水处理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5月1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副市长李建兰、游钊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现场办公；赴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及快扑营房建设项目现场，实地了解施工进展情况。

5月1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巡视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市长杯”中小学校园足球闭幕式。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市医院院长聘任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答辩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向呼伦贝尔市林长制工作督察组汇报会。

5月1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植树活动。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调研督导环境卫生整治和消防应急通道工作。

市政府市长耿浩与国艺同行(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座谈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2023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学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生态文明实践植树”体验式学习活动,陪同国艺同行集团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参加2023年预防整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部署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向呼伦贝尔行动落实情况督查组汇报会。

5月16日-5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前往海拉尔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政治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政保工作会议。

5月1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远东海关局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调研政务服务大厅领导干部走流程、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建设。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陪同自治区发改委铁航办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部署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赴黑山头口岸参加外事活动,接待俄方海关来宾。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旅游市场秩序整顿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实地调研人道文化传播点(市湿地景区)、人道文化传播基地(市体育馆)、红十字示范校(市第二小学)“一法一



条例”落实情况。

5月18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干部大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调研督导湿地博物馆项目建设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项审计反馈会。

5月1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隐患排查部署工作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主持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呼伦贝尔国网供电公司总经理运志明、副总经理孟辉带队前往35千伏恩七线倒塔事故现场，第一时间组织抢修。市工信局、额尔古纳市国网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陪同前往。

5月2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农垦集团2023年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和航天育种返回。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调研督导拉布大林大棚项目进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打击“跨境赌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打击“跨境赌博”案件具体情况。

5月2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题党日参加支部环境卫生整治。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赴根河市参加2023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5月2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自治区副主席杨进调研。



市政府市长耿浩与众信旅游集团举办工作对接会。

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出席2023年额尔古纳市高考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教育和科技局局长王玉芝主持会议。

5月23日-2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教育提升项目事宜。

5月23日-5月2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赴呼伦贝尔党校参加《全市乡村振兴暨农牧产业增量增质发展专题研讨班》。

5月2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全区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游钊,相关单位负责人收看会议实况。

5月2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5月2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乡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自治区巡视组交办件协调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全区政府专项债券业务培训班。

5月2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根河市学习交流。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实地督导、部署黑山头镇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

5月28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龚飞天副主席踩线。

5月2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现场办公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城乡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政府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见面会。

5月3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市区各出口现场办公环境卫生整治攻坚行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陪同呼伦贝尔市政协民营企业发展、冰雪经济发展调研组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赴莫尔道嘎镇处理板厂火灾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参加5月份全市公安机关“抓、整、强、树”专项活动及重点政治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公安局“抓整强树”专项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调度广安社区环境卫生整顿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关于额尔古纳市委本级巡查整改事宜。

5月3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乡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项目施工专题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研究市区养殖户“退城进郊”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研究招商引资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研究信访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孙雪娇等人土地纠纷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孙雪娇等人信访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实地调研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进



展情况。

6月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乡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陪同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沿边口岸检察工作调研组,参加“五大任务”专项考核推进会

市委副书记王冬与莫尔道嘎森工公司对接道路养护工程需对方支持协调事项

6月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呼伦贝尔市秦虎检察长口岸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推进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组织教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高考考场周边环境进行考前联合检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对广安社区包联分担区进行初验检查。

6月3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乡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

6月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乡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市政府市长耿浩调研督导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6月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规委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组织召开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民族宗教工作督查组调研

副市长王冬梳理绿盾整改销号进度,听取风景名胜区环保督察点位现地核查情况

副市长王冬呼伦贝尔市廉政会议



6月6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到额尔古纳市第一中学高考考点现场调度高考安保工作

6月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诚诚矿业事故安全生产调度会、召开信访事项专题调度会

6月7日-8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到市教育和科技局招生考试服务大厅进行联合办公,并深入高考考点进行巡视。

6月7日-6月9日 副市长王冬赴自治区林草局协调小河水子过水路面维修改造现地核查、激流河大桥涉及保护地管理部门同意、湿地保护区内“绿盾”整改销号、室韦保护区水磨生产队仓院调出保护区等事宜。

6月8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研究调度推进诚诚矿业事故调查工作

6月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督导检查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市政府市长耿浩到湿地景区现场办公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额尔古纳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接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迎接呼伦贝尔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场会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陪同呼伦贝尔市孙微副市长分别赴湿地景区、白桦林景区、恩和俄罗斯民族乡进行调研

6月1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验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成效

6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迎接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筹备会、调度哈萨尔农贸市场摊贩、夜经济事宜,调度中俄互贸市场信访件事宜



6月1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我市电网工程建设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工作调研座谈会，
参加呼伦贝尔市总河湖长会议暨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在市第一小学开幕

6月13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城乡环境整治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自治区干部大会，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五届市委常委会第72次视频会议

市副市长王冬参加自治区干部大会

市副市长王冬参加呼伦贝尔市五届市委常委会第72次视频会议

6月14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2023年第三期政府消费券活动启动仪式，研究中俄互贸市场信访事宜，参加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调度安居装潢店铺火情、违法违规建筑整治有关工作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三河乡开展包保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上护林国有林场开展巡林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调度全市商户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游钊主持召开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整改工作调度。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社区书记参加会议。

6月1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城乡环境整治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全天陪同自治区外事调研组调研黑山头口岸,开展中俄界河联合巡检

市委副书记王冬赴自治区林草局保护地处协调激流河大桥项目事宜。

6月1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现场会筹备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检查组汇报会、参加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调度协调黑山头口岸项目事宜,参加中心组学习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接访2008年莫尔道嘎林业局学校退休人员群体,并针对该群体信访诉求进行政策解答,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公安局护航旅游高质量发展“百日行动”誓师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安排部署夏季旅游旺季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蒙兀室韦苏木开展林长制巡查工作和食品包保检查

6月1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三河、恩和、蒙兀室韦苏木调研督导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赴鄂伦春参加篝火节

6月19日,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政府调度巡视沟通问题答复事宜会议。

6.20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调度会

6.21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梁劲松副市长实地踏线迎会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调度部署巡视沟通问题答复工作、陪同自治区发改委生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督导组调研。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



析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传达市委政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现场会各项工作，对警卫安保力量进行细化安排。

副市长王冬调度莫尔道嘎养护工程申报林业直服项目进度，莫尔道嘎养护道班建设选址。

副市长王冬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座谈会。

6月24-26日 王雪松副市长陪同中国农大专家组调研乡村振兴和产业强镇规划。

6.25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暨市安委会2023年第六次全体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参加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暨市安委会2023年第六次全体会议，组织召开公安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到中考考场进行巡视。

6.26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委常委会第72次(扩大)会议，研究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研究恩和自兴哈乌尔项目专项债券有关事宜，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视频会。

6月27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调度包联社区卫生环境整治工作。

6月28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六次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与中国农业大学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研究隐性债务化解、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



工作,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一对一视频会,参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议。

6月28-30日 市委副书记王雪松带队赴宁夏塞尚牧业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活动,就塞尚乳业智慧家庭牧场试点项目进行座谈交流,并举行签约仪式,市农牧局、投资促进中心单位负责人随行陪同。

6月28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额尔古纳市与中国农业大学调研座谈会议。

6月2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守望最北疆、忠诚党中央”庆“七一”主题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守望最北疆、忠诚党中央”庆“七一”主题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调度会。

市委副书记王冬调度2023年交通项目开复工情况,开展交通项目安全检查。

市政府副市长游钡接受呼伦贝尔日报社、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记者采访。

6月30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陪同呼伦贝尔市发改委经济高质量发展观摩点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委常委会第73次会议。